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

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的组织架构、发

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控制活动的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资产管理、销售管理、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控制、工程项目、全面预算、财务报告、子公司管理；信息系统与传递的信息披露、内部信息传递；重大投资及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务报告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不存在法定豁免。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的重要程度。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标准按照下列指标和原则进行确定：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	营业总收入的 5%≤错报	营业总收入的 2%≤错报 <营业总收入的 5%	错报<营业总 收入的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按照下列指标和原则进行确定：

重大缺陷包括：（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对已经签发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但未被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重要缺陷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来确定。公

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按照下列指标和原则进行确定：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一般缺陷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500 万元
重要缺陷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及以上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按照下列指标和原则进行确定：

重大缺陷包括：（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导致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2）公司在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包括：（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缺失可能导致重要缺失不能得到整改，以及其他因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造成较大损失，或负面影响较大的情况。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根据影响程度确定。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执行与实际运行情况。

我们同意报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核查，我们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1 年业绩增长稳定，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同时兼顾了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让全体股东分享到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公司 2021 年度内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现状而制定，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实际需求，有助于子公司的发展，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实施。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及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议案的实施。

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21 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固定换汇成本、稳定和扩大出口以及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投机性操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遵守了远期结汇业

务已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和风险应对措施，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7897-1号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1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3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会富仕股份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编制的《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四会富仕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

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四会富仕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四会富仕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控制活动的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资产管理、销售管理、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控制、工程项目、全面预算、财务报告、子公司管理；信息系统与传递的信息披露、内部信息传递；重大投资及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务报告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不存在法定豁免。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的重要程度。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标准按照下列指标和原则进行确定：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总收入的 5% ≤ 错报	营业总收入的 2% ≤ 错报 < 营业总收入的 5%	错报 < 营业总收入的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按照下列指标和原则进行确定：

重大缺陷包括：(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 对已经签发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但未被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重要缺陷包括：(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来确定。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按照下列指标和原则进行确定：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一般缺陷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500 万元
重要缺陷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及以上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按照下列指标和原则进行确定：

重大缺陷包括：(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导致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2) 公司在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

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包括：（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缺失可能导致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以及其他因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造成较大损失，或负面影响较大的情况。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根据影响程度确定。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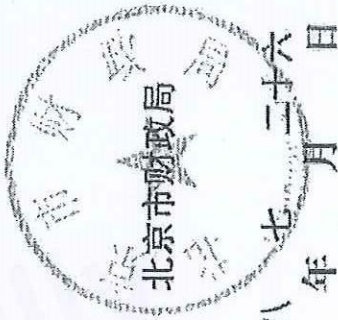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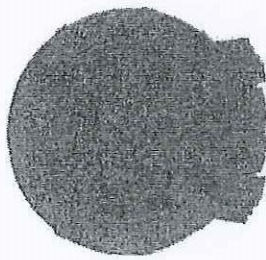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陈志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12-07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227212070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5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09月 21日
Date of Issuance



陈志刚

42000320455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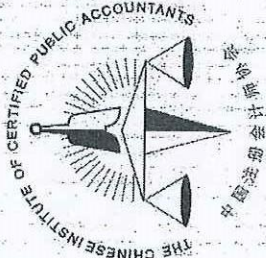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34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3 月 06 日

周芬 年 月 日
11010150034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芬
Full name: 周芬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11-19
Date of birth: 1989-11-19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341198911190049
Identity card No: 34034119891119004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作为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会富仕”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控制活动的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

资产管理、销售管理、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控制、工程项目、全面预算、财务报告、子公司管理；信息系统与传递的信息披露、内部信息传递；重大投资及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务报告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不存在法定豁免。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的重要程度。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标准按照下列指标和原则进行确定：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总收入的 5% ≤ 错报	营业总收入的 2% ≤ 错报 < 营业总收入的 5%	错报 < 营业总收入的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按照下列指标和原则进行确定：

重大缺陷包括：（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对已经签发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但未被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重要缺陷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来确定。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按照下列指标和原则进行确定：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一般缺陷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500 万元
重要缺陷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及以上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按照下列指标和原则进行确定：

重大缺陷包括：(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导致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2) 公司在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包括：(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缺失可能导致重要缺失不能得到整改，以及其他因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造成较大损失，或负面影响较大的情况。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根据影响程度确定。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相关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等情况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四会富仕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文强

曾文强

徐杰

徐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